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杨桥镇镇区公共厕所提升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

3. 工程造价：暂按 40.00 万元

4. 工程内容：为提升本镇形象、改善城镇风貌，现拟实施杨桥镇镇区公共厕所提升工程，该项目主要是对镇区文化广场处公厕的设施维护扩建，美化周边区域，主要工程量有：1、公厕的设施进行维修管养维护，占地约 85.7 平方米；2、对惠民广场公厕进行提升扩建；3、对裸露绿地补种、公厕旁绿化补种。工程建安费约 4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镇政府统筹解决。现需采购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据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数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清单，出具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咨询成果文件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应准确无误，各项数据计算精确，内容完整无遗漏等。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拿到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8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以委托人提出的要求为准)，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包含但不仅限于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不准确等），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以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未申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申请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申请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委托人仅办理相关手续，若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延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基本内容
-	项目实施-预算	1. 编制、出具工程量清单，并配合招标答疑等相关工作； 2. 编制工程预算书； 3. 必要时的预算造价核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相关的项目咨询文件
- 2、其它未列明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逾期答复的，咨询工期顺延。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计费标准：本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按包干含税价 2,000.00 元收取。前述费用已包含差旅费、信息费、成果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及提供税票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服务时限：按每期计划完成。

第九条 收款账户

户 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账 号：4405 0171 8139 0000 08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上排支行

委 托 书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负责的杨侨镇镇区公共厕所提升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由于工程地址在惠州区域，现委托我司分公司（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负责工程的预算编制服务，因此杨侨镇镇区公共厕所提升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的经济业务、发票开具均由我分公司办理，工程款由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拨付至我分公司，其全称、账户和开户行如下：

全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账号：4405 0171 8139 0000 08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上排支行

特此委托。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9130615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杨桥镇镇区公共厕所提升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5090516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9月13日